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22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歆巧即張渝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歆巧即張渝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91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7月7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,46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8,409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21,076	115/5/19	115/7/7	(50/365)	13.5%			389.76
	2	利息	81,062	115/5/19	115/7/7	(50/365)	15%			1,665.66
	小計									2,055.42
合計	**110,464**									